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孟儒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89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0314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計畫 (376530000A1140031439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「super skills社交技巧教學與應用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「super skills社交技巧教學與應用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及家長，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共60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29日(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1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80號)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 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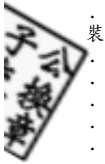
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super skills社交技巧教學與應用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50

線

屏東縣 113 學年第二學期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super skills 社交技巧教學與應用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本縣特殊教育教師診斷學生社會技巧，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教學內容與教材。
- 二、能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策略，提升學生社會技巧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3 月 29 日(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(和平國小內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及家長，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共 60 位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 負責團隊
114.3.29 (星期六)	8:45~9:00	報到	承辦學校
	9:00~10:00	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理論探討	黃穎峰醫師
	10:00~12:00	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實務教學分享	廖敏玲老師
	12:00~13:00	中午用餐	承辦學校
	13:00~14:15	社會技巧教學演練： 分組討論、單元實作	黃穎峰醫師 廖敏玲老師
	14:15~15:15	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教學實務分享	徐玉恩老師 黃璟涵老師
	15:15~16:00	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教學、問題行為處理策略及課程規劃實務探討	黃穎峰醫師

講師介紹

一、黃穎峰醫師

- (一) Super Skills 中文版譯者。
- (二)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巧輔導手冊作者。
- (三)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理事長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理事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監事、台中市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董事。
- (四)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醫師。

二、廖敏玲老師

- (一) Super Skills 中文版譯者。
- (二)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巧輔導手冊作者、中小學/高中職/大專校院社會技巧課程與教學講師。
- (三)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常務理事、自閉症成人職涯課程與教學講師。
- (四) 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。

伍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 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super skills 社交技巧教學與應用】。
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- 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 2 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